生
公口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将于 2020年 1月 1日
起施行,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
变更审批和各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1、自20⒛ 年 1月 1日起,苏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
受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(以下简
称
“
负面清单
”
)的外商投资企业 (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)
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事项。不再出具和颁发批复、批准证书等
许可文件及证书。
2、自2020年 1月 1日起,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
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各案。如 2019年 12月 31日
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,但尚未办理外商
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各案的;或已通过
“一口办理
”
平台申
请设立登记但尚未办结的,仍可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商务部业
务系统统一平台
“
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
”
(网址:
htp∶ 〃wzzxbs。 mofcom。 gov。 cn/)办理各案。